

尊敬的客户（或投资者），感谢您选择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银行”、“产品管理人”或“我行”）理财产品！您购买的本款理财产品是由泸州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个人与机构假借泸州银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泸州银行特别提请您在决定购买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并特别关注我行权利与您义务的约定和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立即拨打 0830-96830 客服热线或咨询泸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请您务必在充分理解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各条款涵义及其法律后果之后再签署。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泸州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您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您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客户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理财产品的投资性质和涉及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0天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R2） 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客户	1. 个人客户：经泸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谨慎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2. 机构客户。
最不利情况说明	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

	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说明：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由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风险，从而影响客户本金及收益，该情形的最坏结果为客户理财本金遭受全部损失。
重要提示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理财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等问题，从而使客户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客户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期限要求，在存续期内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或者遇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或产品管理人认为会影响理财产品成立的其他因素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认购资金将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止付或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返还客户认购资金在理财产品成立日至返还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6.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产品的期限，客户将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资金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

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修改,如客户未及时修改导致产品管理人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揭示方: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内容由客户填写(如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购买,购买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1、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认可该评估结果,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由个人客户自行填写)

2、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在下方横线处抄录本句内容)。客户抄录:_____。

个人客户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产品说明书

版本：V5.0-2025.05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
产品代码	JGHFBD42Q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79125000003 (客户可以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R2) 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业绩比较基准	3.30%-3.70% (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通过合理久期控制和适当杠杆策略, 参考近期市场利率水平、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历史收益等情况, 并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 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理财产品本金的保证和收益的承诺, 仅供参考。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 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 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泸州银行官网 (www.lzccb.cn) 进行公告。
适合客户	1.个人客户: 经泸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谨慎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2.机构客户。
销售渠道	营业网点销售专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
销售地域	四川省

产品规模	<p>1.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下限为 1000 万元。</p> <p>2.存续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下限为 1000 万元。</p> <p>3.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泸州银行官网（www.lzccb.cn）进行公告。</p>
募集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09:00 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17:00
产品成立日	<p>2025 年 3 月 19 日</p> <p>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或者遇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或产品管理人认为会影响理财产品成立的其他因素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认购资金将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止付或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返还客户认购资金在理财产品成立日至返还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p>
产品期限	<p>180 天</p> <p>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提前终止。</p>
购买规则	<p>以金额购买。</p> <p>1.募集期购买： 客户可在募集期进行认购。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p> <p>2.购买撤单： 在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 17:00 前，允许撤销已提交的购买申请。</p> <p>3.产品管理人受理产品的购买申请，仅代表收到了购买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收到产品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购买份额。</p> <p>4.客户购买资金在申请成功后将被止付，成立日确认成功后进行扣划。</p> <p>5.客户购买资金扣划前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活期存款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也不计算理财收益。</p>
到期及兑付	<p>到期自动兑付。</p> <p>1.投资期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投资期内客户不可赎回。</p> <p>2.2025 年 9 月 15 日兑付本金及收益，兑付日不计算投资收益（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金额=到期份额×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具体以管理人实际兑付为准。到期资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购买起点	<p>1.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p> <p>2.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0万元。</p>
产品单位净值	<p>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p>
持有限额	<p>1.持有上限：个人及机构客户单户购买上限为10万元和本理财产品剩余规模的较小值。</p> <p>2.持有下限：无。</p>
产品费用	<p>1.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p> <p>2.投资管理费0.3%/年，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3%/365，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3.产品托管费0.01%/年，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0.01%/365，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4.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p>
产品管理人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服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	<p>账户名称：泸州银行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42期</p> <p>投资账号：779701220000842620058</p> <p>开户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p>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其他日期
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不分红，分红时将另行公告。
产品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能办理质押，产品管理人允许质押的，届时将另行公告。
份额转让	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转让，产品管理人允许转让的，届时将另行公告。
对账单	<p>客户可通过泸州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机具等渠道查询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份额净值、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p>
税收	<p>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为增值税纳税主体，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纳的税费，并</p>

	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2.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费由客户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计算及缴纳方式。
其他	1.本理财产品交易支持账户类型：个人客户一类户、二类户，机构客户基本户、一般户。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理财产品前述产品要素，调整前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同业借款、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投资范围符合本条要求的债券基金、信托公司信托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资产、混合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资产、商品类资产，以及投资范围符合本条要求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信托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计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具体比例为：现金类资产比例为0-100%；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0-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100%；其他符合监管类要求的资产0-20%。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投资比例将按照本销售文件约定合理浮动，产品管理人不得擅自改变理财产品类型。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产品管理人认为不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工作日对此情形进行公告。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

种或投资比例之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理财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产品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限制

投资杠杆控制：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投资策略

1. 本理财产品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以及合理的杠杆策略，以期在存续期内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的前提下，以自上而下的经济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合理筛选资产，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长。

2. 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公允价值的资产，需主要以收取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但在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的情景下，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持有资产卖出。

三、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

2.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每个自然日。

（三）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

（四）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现金、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回购资产，以本金列示，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2.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估值：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

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机构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5】%时，应将估值方法调整为市价法估值或及时调整持仓组合以使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5】%以内。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 同业借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管产品，以能获取资管产品的最近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资金为准。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机构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四、理财收益计算示例

客户到期收益=客户到期份额×兑付日前1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投资本金

情景示例：

示例 1: 客户投资本金 2,000,000 元，兑付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1.029176 元(单

位净值已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期间无分红，则：

客户到期资金=2,000,000.00×1.029176=2,058,352.00 元

客户到期收益=2,058,352.00-2,000,000.00=58,352.00 元

示例 2: 客户投资本金 2,000,000 元, 兑付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0.996800 元(单位净值已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期间无分红，则：

客户到期资金=2,000,000.00×0.996800=1,993,600.00 元

客户到期收益=1,993,600.00-2000000.00=-6,400.00 元

客户亏损 6,400 元。

示例 3: 在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金 2,020,000.00 元, 在本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2,02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五、提前终止

(一)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泸州银行官网 (www.lzccb.cn) 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返还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实际持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持有期限，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二)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本理财产品规模低于规模下限 1000 万份，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2.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况。

(三)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或者分次兑付

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流动性紧张、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持有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六、托管机构

(一) 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二）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1.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2.为托管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3.确认与执行管理人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

4.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约定，监督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产品管理人将于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存续期和终止时，通过泸州银行官网（www.lzccb.cn）披露以下理财产品信息：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其中《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2. 发行公告

包括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 净值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周二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在周二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4. 定期报告

包括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个市场交易日的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如果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5. 到期公告

包括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6. 重大事项公告

7. 临时性信息披露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9. 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客户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泸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泸州银行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泸州银行营业网点销售专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了解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等，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理财产品要素。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仔细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每日仅允许评估1次。超过1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通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可以承担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谨慎型（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稳健型（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进取型（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激进型（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投资者应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见下表。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适合投资者
低风险（R1）	总体风险程度低，流动性高，收益波动小，出现本金或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低，本金安全性高，主要投资低风险资产。	经泸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中低风险（R2）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流动性较高，收益波动较小，存在影响本金和收益的不利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主要投资较低风险资产。	经泸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中等风险（R3）	总体风险程度中等，流动性中等，收益存在一定波动，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主要投资中等风险资产。	经泸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中高风险（R4）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流动性较低，收益波动较为明显，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	经泸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

	高，主要投资中高风险资产。	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R5）	总体风险程度高，流动性低，收益波动非常明显，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主要投资高风险资产。	经泸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投资者。

三、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将通过泸州银行官网（www.lzccb.cn）定期发布，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四、客户投诉或咨询

客户在投资理财产品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向泸州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0830-96830客服热线进行投诉或咨询。

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投资协议书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或“客户”）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发行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所涉以下名词均具有以下含义：

- 1.1 泸州银行：指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产品管理人：指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理财产品：指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
- 1.4 甲方指定账户/客户指定账户：指甲方开立的用于本理财产品资金划转的银行账户，资金划转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的本金扣划，赎回/到期时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付等。
- 1.5 募集期：指乙方确定的可接受甲方对本理财产品进行认购、认购撤单交易的日期。
- 1.6 认购：指甲方在募集期向乙方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1.7 产品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起始日。
- 1.8 兑付日：指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向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 1.9 单位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一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 1.10 累计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 1.1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1.12 《风险揭示书》：指《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1.13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1.14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泸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1.15 《投资协议书》：指《金桂花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42 期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1.16 《销售协议书》：指《泸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

改或补充。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如因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和内容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第三条 风险提示

3.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3.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甲方是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

第四条 甲方声明

4.1 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

4.2 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愿，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机构投资者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就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甲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4.3 甲方接受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测算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5.1.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3 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的，甲方知晓并同意由乙方将其资金转入乙方指定账户暂存，待甲方指定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后进行划付，资金在乙方指定账户暂存期间不计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止付或划转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购买的交易金额的资金，乙方在止付或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甲方指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5 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购买本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点击同意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相关记录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5.1.6 甲方认可乙方按《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披露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修改及补充、成立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

5.1.7 甲方承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甲方指定账户销户。

5.1.8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1.9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1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其他在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也可选任或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5.2.2 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全权负责本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资产的管理，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例如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者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本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5.2.3 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乙方亦有权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5.2.4 乙方有权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向甲方分配收益。

5.2.5 乙方有权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5.2.6 乙方有义务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本理财产品兑付日将应支付甲方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和/或收益无法入账的，由此导致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7 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5.2.8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2.9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2.1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其他在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个人信息授权

6.1 基于乙方履行本协议、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义务的需要，乙方有权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获取并报送甲方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等信息，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事项。

6.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加强对投资者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或双方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投资者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投资者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

第七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7.1 协议生效

7.1.1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应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购买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之日起生效。签署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7.1.2 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本协议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购买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购买时，甲方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密码、数字证书、USBKey、动态密码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意不因电子合同单方保存在乙方系统而提出异议。

7.1.3 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购买/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购买/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购买/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7.1.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乙方购买、赎回、撤单理财产品的任何行为均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不作为甲方购买或持有乙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凭证。

7.1.5 乙方有权不定期对本协议进行更新，通过乙方官网（www.lzccb.cn）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如甲方购买、或继续持有理财产品的，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最新版本协议的所有内容。

7.2 协议终止

7.2.1 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发生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2 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者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者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逃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3 乙方宣布本理财产品发行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7.2.4 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7.2.5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避免的外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的履行，前述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取证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承担。

泸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及提供理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理财产品是指乙方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甲方购买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 个人投资者在乙方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1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在乙方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于通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可以承担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谨慎型（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稳健型（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进取型（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激进型（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撤单相关规则，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在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甲方是否可办理赎回，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的理财产品份额部分或者全部被冻结、扣划或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披露。上述情况下理财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选择在公告执行前按公告约定赎回理财产品。若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理财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购买理财产品，由乙方履行全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具

体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理财产品未被足额认购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九条 在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兑付日，乙方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中。

第十条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其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账户造成资金无法入账，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

11.1 甲方承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1.2 甲方承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11.3 甲方承诺，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且同意配合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甲方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仅按照甲方进行交易时在乙方留存的方式联系甲方，甲方联系信息如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方式联系甲方。对于甲方变更联系信息但并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1.4 乙方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2.1 协议生效

12.1.1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应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甲方机构为投资者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购买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之日起生效。签署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2.1.2 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本协议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购买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终端购买时，甲方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密码、数字证书、USBKey、动态密码等）或其他交易

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意不因电子合同单方保存在乙方系统而提出异议。

12.1.3 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购买/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购买/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购买/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12.1.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乙方购买、赎回、撤单理财产品的任何行为均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不作为甲方购买或持有乙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凭证。

12.1.5 乙方有权不定期对本协议进行更新，通过乙方官网（www.lzccb.cn）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如甲方购买、或继续持有理财产品的，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最新版本协议的所有内容。

12.2 协议终止

12.2.1 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发生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2 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者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者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逃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3 乙方宣布理财产品发行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2.4 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12.2.5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避免的外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

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的履行，前述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取证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承担。